

**審查臺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執行情況的第4次報告**  
**結論和建議（中譯草案）**  
**國際審查委員會**  
**2022年12月1日**

**A. 引言**

1. 臺灣政府主動於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2011 年頒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根據此法，臺灣政府必須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報告制度，每 4 年提交 1 次國家報告，並邀請所有相關專家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查。

2. 臺灣政府邀請五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審查臺灣第四次執行 CEDAW 之情形。五位成員為 Feride Acar 女士（土耳其籍）、Niklas Bruun 先生（芬蘭籍）、Esther Eghobamien-Mshelia 女士（奈及利亞籍）、Ruth Halperin-Kaddari 女士（以色列籍）和主席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均為 CEDAW 委員會前成員。五位專家以個人身份參加此次審查。<sup>1</sup>

3. 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臺灣關於執行 CEDAW 的第 4 次國家報告，以及成立於 2020 年 8 月之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的獨立評估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很高興得知，這份報告在我國五院參與下完成，是歷經近一年密集討論和磋商，共進行兩輪意見徵詢和座談會的結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的 17 份公開平行報告和 19 份不公開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在審查第 4 次報告後，制定 1 份問題清單，並於 2022 年 9 月 8 日發送給臺灣政府。臺灣政府隨後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提供回應說明。

4. 第 4 次審查包含兩天的密集互動。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開幕式之後，與政府代表舉辦 5 場公開對話，共有來自五院的 418 位官員參加。審查還包含一場會議，由 2 名立法委員和 2 名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發言，隨後與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討論。

---

<sup>1</sup> 第一次審查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由三位專家進行，分別為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女士（德國籍）、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和 Anamah Tan 女士（新加坡籍）；第二次審查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由 Violet Awori 女士（肯亞籍）、Rea Abada Chiongson 女士（菲律賓籍）、Mary Shanthy Dairiam 女士（馬來西亞籍）、Denise Scotto 女士（美國籍）和主席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組成；第三次審查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由五名專家組成，即 Niklas Bruun 先生（芬蘭籍）、Violeta Neubauer 女士（斯洛維尼亞籍）、Silvia Pimentel 女士（巴西籍）、Bianca Maria Pomeranzi 女士（義大利籍）和主席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他們都是 CEDAW 委員會的前任成員。

在 2 天內，與非政府組織共同舉行 4 次會議，共有 119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舉行了閉門會議，以明確制訂其結論和建議。12 月 2 日上午舉行 1 場發表記者會，介紹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的結論和建議。

5. 國際審查委員會非常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審查行程所做的工作，以及政府對委員會的接待和協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感謝蘇貞昌院長對 CEDAW 審查的支持。國際審查委員會還衷心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長期參與 CEDAW 審查，並真誠地參與和開展對話，與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坦誠、公開和積極的交流。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對臺灣政府主要高層官員的積極參與表達感謝之意。

6. 國際審查委員會也感謝陳菊主任委員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資料，和邀請其參加 12 月 2 日舉行的交流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感謝所有非政府組織積極、熱情、主動地參與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非常重視他們在審查前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在審查會議期間提供的口頭陳述和其他回饋意見。

7. 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強調，這份結論和建議未能涵蓋提交給委員會的所有大量議題。

## **B. 一般性觀察**

8. 每 4 年對 CEDAW 執行情況進行的定期審查表明，臺灣致力於保護和促進婦女人權和性別平等。五院政府官員為期天的充份和全面參與，以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和廣泛參與，堪為世界典範。2020 年的期中審查，是在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之後，根據上一次審查委員會的建議進行的，儘管沒有非政府組織的參與，結果也相當令人鼓舞。

9.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2012 年以來，持續進行的法規檢視值得稱讚。法規檢視旨在確保法律及法規符合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收到的資訊顯示，在針對 CEDAW 及其第 29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的 3 次定期法規檢視之後，共審查了 36,205 項法律法規。調查發現，272 項法律和法規不符合 CEDAW，其中 244 項已被修正，尚有 28 項有待修正。

10. 自 2018 年第 3 次審查以來，出現一些積極的事態發展：特別是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參與審查過程，提交書面和口頭獨立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作用極其關鍵，特別是由於臺灣婦女無法利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個人申訴機制。作為人權監督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在維護臺灣管轄範圍內所有人的人權，包括婦女人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11.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獲得通過，這對維護臺灣所有人的人權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與政府進行對話後，未有時間討論已公佈的《行動計畫》。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12.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首長當局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和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尚待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

13.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所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這需要立即改善。

14.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地區的女性，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其中，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

### C. 關注和建議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15.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公約》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國內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並要求政府審查其執行的所有規則、條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約》，但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並接受有關違反 CEDAW 規定之國際人權標準的投訴。

1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符合 CEDAW 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投訴程序。

####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17.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供的解釋和說明，應作為適用於「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之參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在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條約相比,法院都很少使用《公約》。

1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條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課,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1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臺灣政府努力報告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內,根據《公約》規定,實質性別平等的進展情況。然而,政府報告針對性別的 66 項發展目標的選擇,似乎相當武斷,而一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卻未出現。

2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在努力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

####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21. 在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 CEDAW 第 1 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獨立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將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

2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

(a) 在起草綜合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例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

(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

(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

(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

#### **國家人權委員會**

23.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根據先前的結論性意見，在監察院內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國際審查委員會樂見 NHRC 立即履行其監督職能，就第 4 次國家報告和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提交了獨立意見，並積極參與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對話。但尚未清楚 NHRC 如何區分自己和監察院的職權，因為在提交給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獨立意見中，NHRC 引用了監察院進行的幾項調查，但沒有來自 NHRC 自身的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話期間提供的資訊，即 NHRC 正在制定獨立處理投訴的方法。

2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NHRC 儘速制訂獨立的方法，接受和處理侵犯人權的投訴的方法，包括為此類侵犯行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補救的可能性。它鼓勵 NHRC 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建立關係，並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

####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25. 雖然國際審查委員會體認到政府在性別需求預算和跨部門實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平等議題最高的兩筆預算分別為教育和衛生福利部門的 16.5% 和 4.5%。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缺乏具體成果以及缺乏具有權威和監督機制的有效協調系統表示關切。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

26.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機制和「北京行動綱領」提供的指導，建議政府：

(a)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 CEDAW 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

(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為各類婦女群體提供服務；以及

(c)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同時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

#### **暫行特別措施**

27.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公司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

2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確保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

####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29.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30.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31.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對婦女的性別歧視。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

3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a) 採取全面和協調的政策，查明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

(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

(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投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

33.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

識和敏感性，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3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侵害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權勢性侵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35.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受到高額罰款的處罰，而且警察提供的援助或《社會救助法》提供的援助，對女性離開性產業和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往往無效或無法獲得相關援助。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沒有努力改變需求方，也沒有懲罰利用女性在性交易中牟利的剝削者。

3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方，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

###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37.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教科書、博物館或公開論壇提供正確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由一個婦女團體建立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一直在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教育，但面臨著嚴重的財務困難。

3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必要的財務和其他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充分提供與「慰安婦」相關的教育。

###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3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都為婦女在議會中贏得了越來越多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仍然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

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婦女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的地位相對較高，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

4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評估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綜合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關切，大量存在於立法院的女性立法委員，並沒有導致她們跨黨派合作，發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和目標。

4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當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

#### **新住民（歸化公民）的平等和自決**

43.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 2016 年《國籍法》進行了修訂，以保護新住民女性的權益。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有較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入籍是基於「無不良素行」之標準而被拒絕，這對婦女的育兒權利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對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親權，以及他們在臺灣出生的子女權利的嚴格規定表示關切。

4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用準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

(b) 提供意識覺醒的 (awareness-raising) 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婦女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婦女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以及

(c) 強化修訂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婦女所生子女的權利。

45.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比率從 15.1% (2016 年) 增加到 18.3% (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

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重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

4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進步。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 (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

#### *性別薪資差距*

47.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別薪資落差不僅沒有減少，最近甚至有所增加，現時估計約為 15%，這一水準在 2011 年就已達到。

4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的根源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

####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49. 臺灣的出生率全球最低。國際審查委員會發現，造成此一情況的關鍵因素，是產假和育嬰假制度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儘管臺灣的育嬰假制度最近有一些彈性，但它仍然很僵化。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育嬰假制度主要仰賴雇主的貢獻。

5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促進國家利益。在整合性的框架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 目前規定的八周更長的產假。

#### *托育服務*

5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

5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53.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投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

5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

####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

55.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

5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強烈需要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

#### **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

57.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勞動力參與率低，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

5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

####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5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三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

計畫》缺乏涵蓋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方法，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

6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

(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應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

(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臨終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

(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

#### **墮胎和性教育**

6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去刑事化；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婦女的自主性和完整性；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這些規範和標準科學準確、循證、適齡，其中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各種問題，並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

#### **身心障礙女性**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

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轉移輔助設備。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偏遠地區。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節育選擇。

6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birth control)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

###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65.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6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體育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和體育相關媒體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平等使用體育設施。

###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67.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68.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婦女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

(a) 建立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機制，以加快在農村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

(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年期限改為 65 年，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

(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審查「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貢獻；

(d)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地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

####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6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起草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7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財力審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

#### **祭祀公業**

7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則，這些規則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則，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72.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提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

#### **結婚年齡**

73.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 2021 修訂的《民法》，符合國際審查委員會前次的建議，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定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74.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 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濫用權力的差異，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這種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報告顯示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

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修訂《民法》，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

#### **離婚調解**

76.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問題產生不利影響。

7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IRC 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強迫婦女進行調解。IRC 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78.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指出該法第 20 條保留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不允許未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的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灣結婚。

79.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則。

#### **事實結合關係**

80.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

8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保護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 **非婚生子女**

82.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子女被標記為非婚生子女的貶義概念。

8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子女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

##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贍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

84.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二次法規檢視計畫，隨後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對《民法》第 1057 條進行了修訂（尚未頒佈），取消了撫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然而，IRC 關切，剩餘的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則來減輕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 **未來報告**

8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國家報告將限於 60 頁，內容重點突出、簡明扼要，而報告可以用表格和圖形附錄加以補充。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相互協調，提交更多綜合報告。